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

103年10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8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1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育行政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1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育行政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5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教育行政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1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18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育行政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20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27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18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育行政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22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2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9月30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育行政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0月7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0月9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所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,以及修業上有共同之規範,特依本校碩士班 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,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所研究生修業年限:以二至四年為限,對已修畢碩士班應修學分,但未修畢教育學程者,得延長一至二年;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本點所定之修業期限內計算。
- 三、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,應加修相關教育課程四學分,選修科目由本所核定之。
- 四、本所研究生應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:
 - (一)碩士班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四學分,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,在論文口試通過 後始得畢業。
 - (二)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十二學分,加修教育學程、其他學分學程者,每學期最多修十二學分(以上學分論文外加)。若前一學期本所成績未達九十分以上, 得減半其選修教育學程學分數。惟如尚餘四學分即可修畢該研究所規定應修 學分數者,則不受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、其他學分學程之課程合計至多十二 學分之限制。
 - (三)研究生應配合論文研究方向之需要,修畢研究方法課程量化或質化課程。
 - (四)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,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二分之一為原則,且論文課程不得申請抵免。
 - (五)本校研究生得申請修習本所博士班專業課程(限本所開放博碩合開之專業選 修課程),須經本所有關課程授課教師同意,再經所長核定後始得修習。
 - (六)其他超修相關規定,悉依照本校選課須知規定辦理。

- (七)其他選課相關規定均依照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辦理。
- (八)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,取得修課證明後,始得畢業。 五、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:
 - (一)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,研究生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後,由所務會議依研究生之研究方向與教授之學術專長決定之。
 - (二)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、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。
 - (三)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應以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優先,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,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共同指導,並聚焦於教育政策、教育領導、教育財經或組織管理等四大研究主軸。本所教師指導碩士班研究生每班至多三名,所外教師(含校外兼任教師)指導碩士班研究生每班至多二名。
 - (四)研究生於一年級第二學期課程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。於指導教授 聘定後,自二年級第一學期起修習「論文」課程。惟提前入學者、本所預研 生或學分抵免者達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,得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修習論文 課程。必要時,指導教授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。

六、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研究計畫口試:

- (一)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之百分之五十,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之申請。 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者,由指導教授推薦,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, 不在此限,計畫發表應於口試前七天提出申請並將論文計畫分送各審查委員。
- (二)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為二至三人,指導教授(協同指導教授)為當然委員,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,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,若聘請之校外委員無法出席,論文計畫得以書面審查為之。
- (三)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截止日期: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;第二學期 為七月三十一日,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。
- (四)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應全體委員出席,始得進行考試。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, 一百分為滿分,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 評定不及格,以不及格論,評定以一次為限,不及格時,三個月後得再提出 口試申請。

七、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口試與畢業:

- (一)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起,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所長審 查核定,始得舉行口試,並應於口試日期十四日前提出申請。
- (二)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前,應經本校圖書館規定之論文比對系統比對,其相似 度指數需為百分之三十以下,並經指導教授簽名。
- (三)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,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,應有校外委員一人, 其聘請程序依照研究計畫口試方式辦理。

- (四)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同。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,得重考一次,重考一次不及格者,應予退學。
- (五)研究生應於口試十四日前,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所辦公室各一份,並於 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,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,視為該學期未畢業。
- (六)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,於當日將口試委員會議紀錄、評分表等送 交本所辦公室。
- (七)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:第一學期為一月十五日,第二學期為七月十五日,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。
- (八)通過論文口試後,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,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,連同中、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本所辦公室。
- (九)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之研究生得申請畢業,其第一學期最後離校 日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、第二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。逾期未辦妥 離校手續者,視同該學期未畢業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論文指導教授、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,應予 迴避。

十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,自發布日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:教育行政研究所